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束龙胜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人员变动的议案》。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